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72號

原告 劉文通

被告 黃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語珊